**玉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JY-YHZFCG-2024-1101**

采购项目：玉环市城南闸等5个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采购人：玉环市环境监测站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环市城南闸等5个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JY-YHZFCG-2024-1101

项目名称：玉环市城南闸等5个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环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台州市玉环市南浦路与金海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芦浦科技综合大楼南侧约50米)

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方式：0576-80731063

质疑联系人：黄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6-807310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台州市玉环市

联系人：翁先生

联系方式：137577004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 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联系人 ：李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城南闸等5个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
| 1.
 | 项目编号 | TZJY-YHZFCG-2024-11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 11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1100000元 |
|  | 采购人 | 玉环市环境监测站 |
| 1.
 | 招标代理机构 |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磋商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3、**磋商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磋商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和“备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2）“备份磋商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文件。**5、磋商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在线上传递交。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2）“备份磋商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6、**磋商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磋商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磋商文件”到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2号楼601室，翁先生13757700407）或备份磋商文件压缩包形式投标截止前发送至邮箱913064752@qq.com。b.“备份磋商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的，以“备份磋商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文件。9、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09点00 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点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行业划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磋商文件备案 |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方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 |

**2.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为重要参数，不可偏离。

###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承诺函形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3）供应商通过的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报价包括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2）磋商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4）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独立密封封装。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3）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5）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磋商

### （一）磋商程序

1、 开标程序

1. 到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2、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11、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采用电子投标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5、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

7、未按规定要求盖章和签字（包括CA签章）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关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10、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1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12、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六、采购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费壹万伍仟元，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名称：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银行账号：93300601009781000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报价评分10分，商务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 9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信誉（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负面通报、行政处罚及未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关于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的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5 |
| 2 | 企业能力（7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证书，获得“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三级”的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2 |
| 3 | 项目经验（1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类似水质自动监测项目业绩的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 |
| 4 | 数据联网（7分） | 本项目自动监测数据要求能够传输至招标要求的数据管理平台，投标人需提供平台接入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5-7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7 |
| 5 | 现场勘察及设计方案（18分） | 1）根据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的水质状况、周边环境、丰水期、枯水期等实际状况，制定为本项目服务拟建站方案，要求根据建站选址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项目各点位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明确，有详细的实际情况分析，完全满足得4-6分；有明确的方案内容，但方案中未结合实际开展分析得2-4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或方案内容照搬其他项目得0-2分。 | 6 |
| 2）投入设备的选型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各点位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4-6分，基本满足2-4分，部分满足0-2分。 | 6 |
|  | 3）投标人需针对技术要求及点位现场情况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站房设计、辅助单元、防火防雷、视频监控等是否符合招标需求，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打分。有明确的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具体详尽得4-6分；方案内容基本明确或内容较详尽未详细阐述得2-4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或内容缺漏未详细阐述得0-2分。 | 6 |
| 6 | 项目实施（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保障建设工期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有明确的保障方案，方案内容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4-6分；方案内容基本明确或所提内容比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或所提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 6 |
|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完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的工期进行打分，承诺合同签订后1-29日内完成的得6分，30-59日完成的得3分，60-89日完成的得1分，90日以上的不得分。如成交后无法按照承诺期限完成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6 |
| 7 | 运营及管理（30分） | 服务保障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智能化投入、本地化服务方案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6-8分，基本满足3-6分，部分满足0-3分。 | 8 |
| 运维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运维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酌情打分，完全满足得5-7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7 |
| 运维应急预案 |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运维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5-7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7 |
| 质量控制方案 |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5-8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8 |
| 8 | 技术力量（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4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4 |
| 拟投入项目运维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6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拟采购全市城南闸等5个点位的有效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由招标人提供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并保证建设点位的供电、供水、场地水泥固化平整；由供应商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维护，提供数据，接受考核。

为保障项目监测数据连续性，本项目要求原项目服务期（2024年12月26日）到期后10天内完成拟投入设备、设施的到货，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60天内提供有效监测数据。

**项目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服务年限 |
| 1 | 木杓头、法山头、南山南下、永福闸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 2024年12月27日起，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至2027年2月3日 |
| 2 | 城南闸 | 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2.招标技术要求**

**2.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2.1.2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2.1.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1、站房技术要求**

（1）站房外型美观，布局合理，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整体方案和技术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自动监测站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各投标人拟投入的监测站房占地面积为7-10平方米。

（3）站房可移动。

（4）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自动分析仪器室的接地符合《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

（5）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6）站房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

（7）站房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

（8）站房箱体主要采用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9）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10）站房应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11）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设置站房铜牌；

**2、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提供多种采水方案，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适当的采水方式，保证安全可靠，满足丰、平、枯各个不同水期的采水需求；

可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自动站仪器间内，并满足配水单元和分析仪器的需要；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和清洗配套装置等；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交替使用。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泵、管路故障及自动切换泵、管路功能，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

具备较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捕获率达到相关要求；

采用排空设计，使管路内不存水

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功能。

可自动识别水位、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可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

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

**3、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配水单元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洗，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保障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水站预留不少于2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样口，使其具备可扩展功能；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五参数测量池和沉沙池等预处理装置具有水、气等自动清洗功能，对水路有旁路设计，配备有足够的活动接口，易拆洗。

（8）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4、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辅助单元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

（1）配备UPS（总容量≥3KVA，断电后至少能够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稳压电源（功率≥3KW）等；

（2）配备废液收集单元，能满足半月以上废液量收集；

（3）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电源、信号等设施必须采取三级防雷措施。

**5、控制单元技术要求**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能够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采集的数据可以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够自动识别；

（3）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4）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5）断电后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6）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7）具有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8）具有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0）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

（11）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7系统防雷设备技术要求**

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和通讯线路防雷器采用优质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

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

**2.8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采水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水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2.1.3数据接入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站点的自动监测数据需接入台州市“碧水卫士”数据管理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入费用。

**2.2项目实施要求**

1、安装、调试

供应商按照设备说明书进行安装，并对仪器性能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站点安装完成后需对整套系统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

2、验收

由供应商准备好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通过后进入数据服务期。

3、数据保密

投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供应商对项目所有的自动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2.3.站点运营及管理**

**2.3.1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技术要求**

**1、运维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1）供应商运营及管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运营及管理期间，水电费、通讯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支付；

（3）供应商应设立运维服务机构。

（4）供应商应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

（5）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营及管理水站；

（6）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有5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项目团队中骨干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得少于2人，骨干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满3年。

**2、运维应急预案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2)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3)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等。

**2.4考核/支付办法（试行）**

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监测数据和运维质量进行考核。具体以考核办法为准。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该项目费用。

（1）单站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支付该站点本月度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2）单站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20%，并责令整改；

（3）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

（4）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考核办法如下附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_\_\_\_\_\_\_\_\_\_\_\_\_\_\_\_考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水站维护（30分） | 站房（6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  |
| 仪器维护（12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
| 系统维护（12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  |
| 二．质控管理（70分） |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15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次质控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实验室比对（15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30分） | 单站低于80%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80%扣5分，扣完为止。 |  |
| 档案、记录管理（10分） | 运营及管理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 |  |
| 不符合项扣分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3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1分。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  | 总分 |  |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7日起，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至2027年2月3日。

**3.2付款方式**

数据采购费用在每年服务期开始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服务费的40%，剩余款项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15%。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

玉环市城南闸等5个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5、附件6)；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7）；

4、证书一览表（附件8）；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9）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附件10）；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1）；

2、报价明细表（附件12）；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目录索引**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 分值 | 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信誉（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负面通报、行政处罚及未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关于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的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5 |  |  |
| 2 | 企业能力（7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5 |  |  |
| 投标人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证书，获得“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三级”的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2 |  |  |
| 3 | 项目经验（1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类似水质自动监测项目业绩的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 |  |  |
| 4 | 数据联网（7分） | 本项目自动监测数据要求能够传输至招标要求的数据管理平台，投标人需提供平台接入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5-7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7 |  |  |
|  | 现场勘察及设计方案（18分） | 1）根据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的水质状况、周边环境、丰水期、枯水期等实际状况，制定为本项目服务拟建站方案，要求根据建站选址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项目各点位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明确，有详细的实际情况分析，完全满足得4-6分；有明确的方案内容，但方案中未结合实际开展分析得2-4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或方案内容照搬其他项目得0-2分。 | 6 |  |  |
| 2）投入设备的选型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各点位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4-6分，基本满足2-4分，部分满足0-2分。 | 6 |  |  |
| 3）投标人需针对技术要求及点位现场情况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站房设计、辅助单元、防火防雷、视频监控等是否符合招标需求，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打分。有明确的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具体详尽得4-6分；方案内容基本明确或内容较详尽未详细阐述得2-4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或内容缺漏未详细阐述得0-2分。 | 6 |  |  |
| 6 | 项目实施（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保障建设工期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有明确的保障方案，方案内容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4-6分；方案内容基本明确或所提内容比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或所提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 6 |  |  |
|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完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的工期进行打分，承诺合同签订后1-29日内完成的得6分，30-59日完成的得3分，60-89日完成的得1分，90日以上的不得分。如成交后无法按照承诺期限完成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6 |  |  |
| 7 | 运营及管理（30分） | 服务保障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智能化投入、本地化服务方案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6-8分，基本满足3-6分，部分满足0-3分。 | 8 |  |  |
| 运维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运维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酌情打分，完全满足得5-7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7 |  |  |
| 运维应急预案 |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运维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5-7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7 |  |  |
| 质量控制方案 |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5-8分，基本满足2-5分，部分满足0-2分。 | 8 |  |  |
| 8 | 技术力量（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4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4 |  |  |
| 拟投入项目运维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6 |  |  |

## 附件2：磋商声明书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玉环市城南闸等5个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TZJY-YHZFCG-2024-110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服务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8：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 附件9：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0：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包括人工费用、设备费用、机械设备费用、材料费用、劳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为完成合同所需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1）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最高限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严格根据市场合理报价，不可零报价或者恶意报价，如发现该供应商某报价分项不合理，且无法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2）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小计 | 备注（最高限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报价明细表（1）》的报价分析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严格根据市场合理报价，不可零报价或者恶意报价，如发现该供应商某报价分项不合理，且无法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4

##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913064752@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